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3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典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982,086.58	265,187,448.14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00,559.59	54,793,396.96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23,114.53	41,992,400.43	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894,018.05	163,677.48	-92,28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03	1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03	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07%	0.09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5,663,043.32	4,129,445,552.21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9,449,276.60	2,875,145,130.39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74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4,11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8,055.2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02,50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370.00	
合计	3,777,445.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	251,115,244	0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39,282,522	0	质押	25,824,300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24,219,982	0	质押	12,9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9,121,700	0		
阎永江	境内自然人	1.44%	8,760,520	0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8,369,440	0		
赵维健	境内自然人	1.23%	7,472,714	7,472,7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7,221,012	0		
韩雷	境内自然人	0.76%	4,626,452	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1%	3,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1,115,244	人民币普通股	251,115,244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2,522	人民币普通股	39,282,522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9,982	人民币普通股	24,219,9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1,700			
阎永江	8,760,520	人民币普通股	8,760,520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8,369,440	人民币普通股	8,369,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21,012	人民币普通股	7,221,012			
韩雷	4,626,452	人民币普通股	4,626,452			
杨建华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0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维健为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35.71% 的股权。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股东阎永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期初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 3,048,800 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 3,0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截止报告期末，股东阎永江持股 8,76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0,281.95万元，较年初减少34.87%，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5,740.99万元，较年初增加74.49%，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预付测试加工费、材料款等所致。
-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临时周转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7,045.69万元，较年初减少39.86%，主要系公司一季度票据集中到期承兑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743.84万元，较年初减少62.46%，主要系公司发放2015年度奖金所致。
- 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5,21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3%，主要系公司本期并入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利润表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93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9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1,42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57%，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5,08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289.85%，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集中到期承兑和税费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6,56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20%，主要系本期设备购置及资本化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140.02%，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事项

2015年11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光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9%股权转让给紫光春华。2016年3月25日，紫光春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5号）。2016年4月8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7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持有本公司30,280,2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2月11日，因筹划涉及股权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拓展创芯和茂业创芯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和2月25日分别与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2016年3月10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或修订。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复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本公司股权事项	2016年04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03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学良、祝昌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07月04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学良、祝昌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07月04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3,330.71	至	17,329.9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330.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2,936,356.66		-26,209,071.72				66,727,284.94	自筹
其他	13,750,000.00						13,750,000.00	自筹
合计	106,686,356.66	0.00	-26,209,071.72	0.00	0.00	0.00	80,477,284.9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伟国

2016 年 4 月 21 日